

向海致敬 -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

● 行政院109年5月發布「向海致敬 -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」

◆ 各行政機關之權責分工

- 漁業生產、漁港及養殖漁業廢棄物：由漁業署負責清理
- 海漂(底)漁網漁具廢棄物：由海保署統籌辦理
- 岸際漁業廢棄物：由土地權責機關負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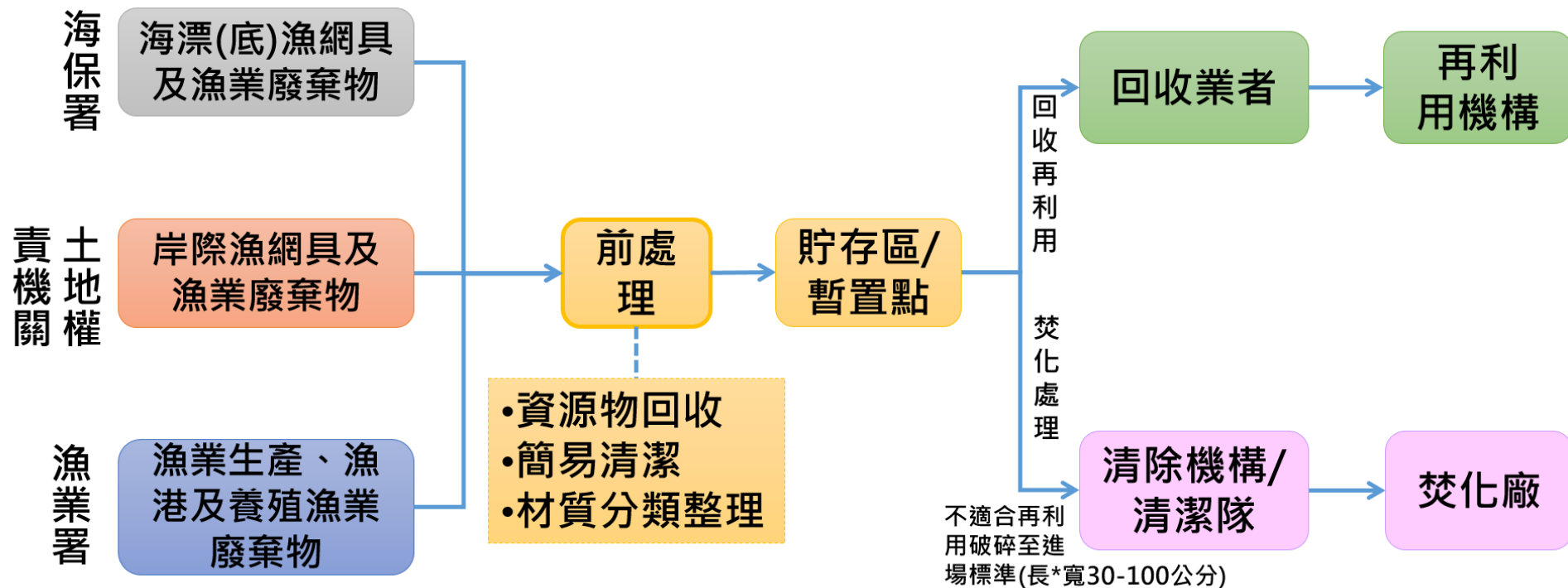
◆ 強化回收再利用管道

- 漁業署於漁港設置廢漁網暫存場，加強回收及去化處理
- 經濟部及環保署協助拓展國內再利用途徑

◆ 獎勵海洋廢棄物回收

- 由海委會委託地方政府試辦廢漁網材質分類、回收獎勵、溯源管理
- 成立廢漁網具處理示範中心

漁港及養殖漁業廢棄物清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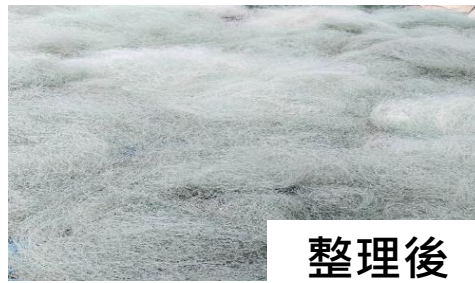


廢漁網處理再利用方式

- 回收再利用 — **允收標準**：將網片邊線、浮沉子(浮標)拆解，並清理乾淨，建議廢魚網暫存區應宣導漁民依材質或漁網類別分類



人工
拆解



回收
業者



- 焚化處理 — **進場標準**：需裁切至長*寬各為30-100cm
(漁業署規劃購置裁剪機可裁切為30cm*30cm)



機具
破碎



清除機構
或清潔隊



提升廢漁網回收再利用效益

- 建立廢漁網允收標準，改善漁港廢漁網暫存區之標示與分類管理，降低回收及再利用業者負擔。
- 政府單位協助媒合廢漁網回收與再利用業者，提供產源、回收及再利用業者合作交流平臺。
- 透過蒐集相關業者意見，增加跨部門協商與合作機制，提升廢漁網回收再利用成效。



蘇澳區漁港-廢漁網暫存區



廢漁網回收暫存現況-
混雜未分類不好回收

環保署**農業廢棄物宣導網站**，提供漁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名單及相關最新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q8bjmN>

